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，涨幅累计达60.99%，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行业平均涨幅为4.27%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股票市盈率（TTM）为45.88，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市盈率（TTM）为31.32，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128,000,000股，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76,84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.04%，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39.96%，相对较小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11月10日、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再次于2023年11月14日、1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公司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于收盘后披露了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、2023-046）。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高岭土原矿、325目高岭土精矿、超级龙岩高岭土、改性高岭土、综合利用产品五大类三十七种。

2023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.33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

润0.92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3.24%和9.87%，未实现大幅增长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二级市场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，涨幅累计达60.99%，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行业平均涨幅为4.27%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。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股票市盈率（TTM）为45.88，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市盈率（TTM）为31.32，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128,000,000股，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76,84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.04%，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39.96%，相对较小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五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公告事项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